

买理财赔了钱 能维权吗?

**3.15 新消费
新维权**

在银行买理财产品亏了钱,找银行能获得赔偿吗?最新数据显示,目前中国持有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超过4000万人,有关投资理财的投诉、纠纷时有发生。投诉的问题主要涉及虚假宣传、更改规则。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提醒消费者,在详细了解理财产品的风险后,评估自己对于风险的承受能力,然后再谨慎决定是否购买。

通讯员 市消协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江楠

案例

买理财产品赔了钱,消费者想维权

2020年5月,南京市民刘女士在银行购买了23万元的理财产品。刘女士说,银行在介绍这款理财产品时,称收益能达到3.9个点,所以才放心购买。但两个月后,理财产品非但没赚钱,反而亏损了4000多元。刘女士表示,自己从未遇到过这种情况,怀疑银行虚假承诺,业务存在陷阱。在与银行客服多次沟通无果后,投诉至南京市消费者协会金融消费维权服务站。

服务站工作人员接到刘女士的投诉后,联系了这家银行。银行相关负责人回应称,客户刘女士于2020年4月29日至银行网点咨询理财产品,理财经理厅堂接待后,按客户要求向其介绍理财产品。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建议客户购买平稳系列理财产品,客户没有接受,转而询问了一款业绩比较基准、年化率3.9%

的净值型理财产品。理财经理当场明确告知,这款理财不保本,并和客户确认是否购买,客户表示确认购买。随后,理财经理在与客户签约时,按要求进行了录音录像,随后指导客户购买了该产品。经核实,该客户在厅堂咨询时留有影像记录,双录过程完整,该银行已充分执行提示告知义务,业务流程合规,不对刘女士的亏损负责。

南京市消协核实后了解到,消费者在银行咨询时留有影像记录,过程完整,银行已充分执行提示告知义务,业务流程合规。

错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银行赔了7万

同样是在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亏钱,62岁的王大爷则获得银行7万元的赔付。在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老年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中,就包含了王大爷这个案子。

2015年,王大爷在北京一家银行申购了HT(低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金额100万元)和HA(高风险)基金产品(金额70万元)。书面文字上写有:“……不是我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风险,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银行测评王大爷风险承受能力为平衡型,但HA风险级别高于他的风险承受能力。王大爷签署电子风险揭示书,后收取分红收益5万元。2017年王大爷申请赎回时份额约100万份,金额约80万元。王大爷起诉请求判令该行赔偿本金约23万

元、利息16万元,并三倍赔偿68万元。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银行对王大爷作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但案涉金融产品合同中显示的风险等级并非均为低风险,该行违反提示说明义务,未证实购买该产品与王大爷情况及自身意愿达到充分适当匹配的程度;未能证明其已经对金融消费者的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当面测试,并向其如实告知、详尽说明金融产品内容和主要风险因素等,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同时,王大爷有投资理财经验,应当知晓签字确认行为效力。本案投资亏损的直接原因是金融市场的正常波动,并非该行的代理行为导致,王大爷也应对投资损失承担一定的责任。故判决银行赔偿王大爷7万元。

数据

银行理财市场规模达25.86万亿元,但投诉量可观

近日,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理财市场年度报告(2020年)》显示,2020年,有380家金融机构累计发行6.9万只产品,银行理财市场规模达到25.86万亿元。银行理财市场持有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共4148.1万人,其中个人投资者是理财市场绝对主力,占比高达99.65%。全部投资者数量与2019年底相比增长86.85%。

不过,虽然银行理财受到的监管日趋严格,但有关投资理财的投诉仍有所增加。根据黑猫投诉后台统计数据,仅

2020年1月1日至3月13日,就收到49起基金方面的投诉,涉及10家基金公司。投诉问题主要涉及虚假宣传、更改规则,导致用户觉得被欺骗,钱无法提现。

2020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通报》指出,2020年第三季度,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接收并转送银行业消费投诉85097件,环比增长26.5%。其中,涉及理财类业务投诉4337件,占投诉总量的5.1%。



视觉中国供图

提醒

1

线下理财

充分了解自己承受风险的能力,谨慎规避风险

对于在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提醒,要在详细了解理财产品的风险后,评估自己对于风险的承受能力,然后再谨慎决定是否购买。同时,不要将所有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要根据自己的收入和资产情况,按比例分配资金,达到自己承受范围内的财富增值目的。

2

线上理财

甄别线上营销的金融主体资质,切勿冲动投资

近年来,金融机构纷纷转战线上,提供更多操作便捷的线上理财产品。业内人士表示,目前,银行理财更加倾向电子化和科技化,但仍有许多方面需要重视和改进。一方面,如果消费者在线上购买了超出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系统无法提出制止,这其中存在着较大的风险隐患。除了单纯的线上理财,有的机构甚至开始试水网络直播。然而,与快消品直播带货不同,金融理财产品的营销有着严格的行业监管规则,包括专业门槛和合规性要求,金融直播营销方式无疑增加了消费者的投资风险。对此,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提醒公众:

- 1.注意甄别金融直播营销广告主体资质,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和渠道购买金融产品。
- 2.认真了解金融产品或服务重要信息和风险等级,防范直播营销中可能隐藏的销售误导等风险
- 3.知悉金融消费或投资风险,不被直播营销所营造的氛围煽动而盲目消费或冲动投资,树立科学理性的金融投资、消费观念。

征集线索

你有什么消费困惑?告诉我们

在日常的购物消费中,你遇到了什么困扰?是否需要维权?网络购物、信息消费、共享经济、数字文创、电商直播、健康保健、影音娱乐……无论你关注哪一方面,只要你在这些场景的消费中有需要帮助的,或者发现了商家存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都可以向我们提供线索。

互动途径

- 1.拨打快报热线96060
- 2.扫描专题二维码,在ZAKER南京“3·15”专题报道下评论留言
- 3.在现代快报官方微信、微博后台留言或私信

